桃園市立龍潭高中 學生團體保險 切結書

學生（即被保險人） 就讀貴校 科 年級 班（學號： ），於民國 年 月 日申請休學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規定：「…休學時，應繼續參加保險……」，即應續繳學生團體保險費。本人自

學年度第 學期起不再繳納學生團體保險費。本人及家長明瞭：未繳保險費即無法享受保險權益。若因而衍生之相關問題，概與貴校無關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家長姓名：

學生姓名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學生法定代理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